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0041嘉義市中山路195號

承辦人：巡官 李文雄

電話：自動05-2276715 警用752-2273

傳真：自動05-2278715 警用752-2276

電子信箱：84c584bh@mail.ccpb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嘉市警婦字第10800714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有關建立醫警合作在地網絡聯繫機制，惠請協助推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08年1月18日警署防字第1080048859號函暨本局108年1月21日至嘉義市衛生局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鑒於目前通報機制均以社政主管機關為資訊匯集中心，為利於警察機關及早介入兒虐案件之調查並進行證據保全，本局研擬建立兒少保護網絡醫警聯繫窗口機制，彙製醫警聯繫窗口清冊提供雙方運用，並加強彼此互動溝通與協調合作，俾整合跨專業團隊力量，守護兒少安全。
- 三、本局成立在地「嘉市醫警護兒少聯繫平台」Line群組(宣導單張QR Code加入-如附件1)，並提供本市兒少保護醫警聯繫窗口清冊(如附件2)，請協助宣導各醫療院所強化通報機制，並邀請加入Line群組，分享宣導資訊，期能藉以凝聚共識，相互交流意見。
- 四、為提升案件處理效能，請轉知相關通報機制，當實施醫療行為發現兒童有疑似受虐情事，請依下列機制進行通報：
 - (一)具緊急危險、需警察立即出面制止暴力行為者，撥打110通報，啟動重大兒虐處理機制，必要時報請地檢署檢察官



* 1 0 8 0 0 5 0 8 8 2 *

指揮偵辦。

(二)暫不具立即危險，但需政府資源介入關懷訪視者，撥打
113保護專線或與轄區家防官聯繫，以進行後續處置。

正本：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婦
幼警察隊（均含附件）



來文